

省财政厅对不符合条件的三家事务所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7_9C_81_E8_B4_A2_E6_94_BF_E5_c45_74127.htm 宁波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：由于你所合伙人刘兴武于2005年12月30日退伙，使你所不符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。鉴于你所于2006年1月8日已报我厅备案，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24号)第四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所在60日内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(附有关复印件)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厅。你所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或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